

2001年1月23日报导说有5人在中国北京天安门广场自焚。一星期后，中国政府电视台CCTV播放了这次事件的录像。

从录像中发现的主要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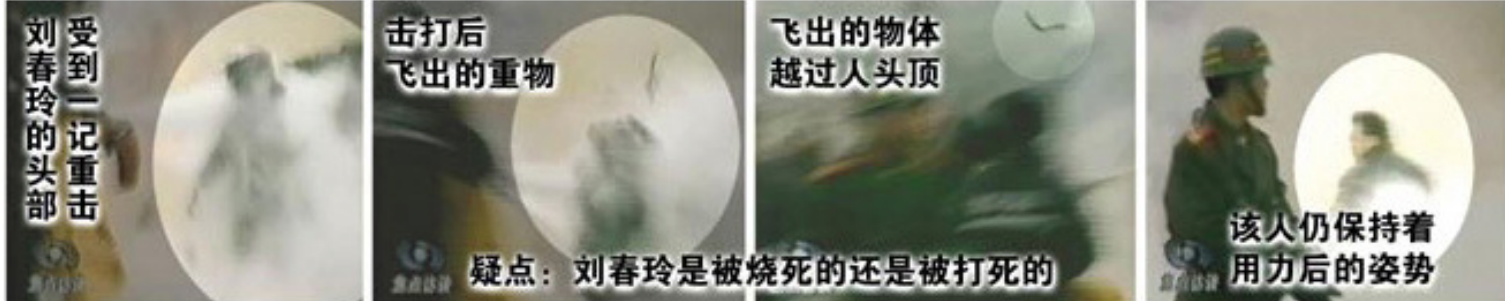
1、该录像摄自于高处和地面——所以不可能是天安门广场的监视摄像机。

2、录像中看到有一个人在拍摄这个事件，但警察并未予以制止。为什么？整个录象画面清晰，准确的机位，最佳的角度，完整的过程，是谁的杰作？政府称是当时在场的CNN记者所拍，但CNN否认了此事。

3、现场死亡唯一人士——刘春玲，在烈火灼身中挣扎着跑出几步，猛然倒地，她看上去不是因为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个穿军大衣的人从身后用重物击倒，击打后飞出的重物超过人的头顶。

4、天安门巡逻警察携带灭火器和灭火毯，这是以前从来没有的事。

5、官方提供王进东自焚前的照片，脸颊消瘦、小骨架，脸上有痣；自焚的“王进东”却是大脸盘、大骨架，齐刷刷的头发边缘，比例失调的面部象是带了假发或面具，难道有真假两个王进东？所谓练了五年多法轮功的“王进东”坐在广场上以初学者的散盘姿势进行表演，警察悠闲地站在一旁等王进东讲完话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的头上。近距离镜头表明王坐在地上，两腿之间有一个绿色塑料汽水瓶。为什么塑料瓶



在火焰高温中不融化呢？

6、新华社在事发4小时内发布消息速度之快不同寻常；整个录像在一个星期后才播出，参与自焚者由5人改为7人且有一位12岁的女童。而当时在现场的CNN记者只看到5人，没有儿童。

7、最初报导称受害者需要做气管切开手术以活命，然而他们却可以很快地接受政府人员采访。一位美国医生说，“气管切开部位在声带下方，虽然不经声门，但患者在早期是绝对无法开口说话的，因呼吸气体主要是通过气管插管与外界相通而很少或根本没有气流通过声带。患者怎

能底气十足、情感充沛地回答记者提问，末了竟还唱了一首儿歌呢？”

8、除政府外无人被允许采访任何幸存者。

自焚者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因为：

1、杀害任何生命，包括自杀，是违背大法法理的，法轮功不允许自杀，自杀都是罪。

2、此次事件前后，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只采取和平的方式上访。自焚是一种有敌意的行为，与修炼者的品质是完全背离的。

3、刘春玲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华盛顿邮报2月4日发表署名菲利普.P.潘 (Philip P. Pan) 的文章。文章称，自焚死亡的刘春玲女士邻居说，刘是一个有点怪的女人，“她打她的母亲，她妈

妈被打得大喊大哭。她也打自己的女儿刘思影。”邻居说她生活困难，精神有毛病。邻居们不知道刘春玲如何维持生计，不过她不是当地人，人们也不知道她的孩子刘思影的父亲住在哪里，但中国广东的一位男子为刘春玲支付房租。她在当地一家夜总会工作，通过为顾客陪吃、陪舞而获得报酬。文章最后说，从来没有入见她练过法轮功。

我们还看到更多地与大陆官方宣传不一致的事实。更多详情请看10分钟的“自焚事件真相”（见<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3/9/8851.html>）的慢镜头和重复播放，所有镜头取自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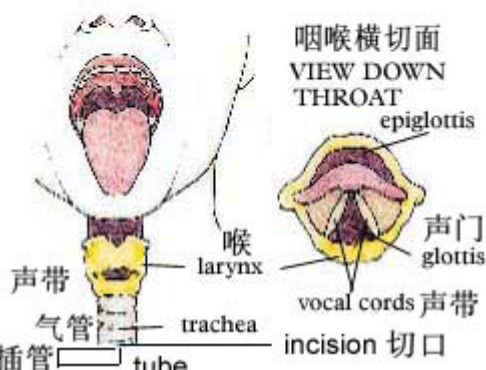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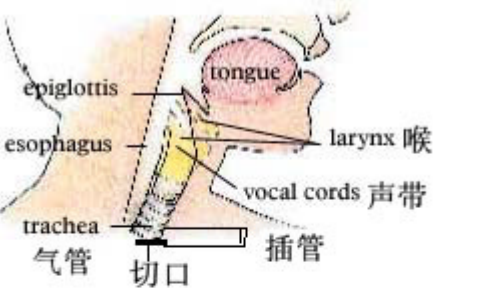
摘自[明慧网] (www.minghui.ca)

受害者手术后唱歌，违反医学常识

北京积水潭医院烧伤科付主任李迟说，“我们在这个抢救大面积烧伤同时，最主要的一条，我们马上要做气管切开。”

气管切开，还能破喉而歌？

儿外科医生：气管切开插管（见图）是为了保证呼吸通畅。儿童多因呼吸道异物而行此手术。而思影多半是因为烧伤累及呼吸道，呼吸道水肿至呼吸困难而行此术的。伤势可见是非常严重的。即使插了管也需要术后护理，因为水肿的呼吸道会产生很多分泌物需要护士用吸引器清除，因为病人是很难自己清除。思影只有12岁，又是严重烧伤，更需要特别护理。在这样的状况下去采访，不仅仅是无人道，几乎是不可能的。气管切开插管的切口通常在第三和第四气管环之间，在声带（发音器管）的下方。插管的目的是避开水肿的喉头。一个健康的成人因故行此术也需要几天才能习惯用插管呼吸。头几天，连发声都困难。如果插管能让一些气通过到达声带，也许病人可以试着在用一根指头堵着插管时才能说些话。一个12岁的孩子，烧伤严重到要植皮，喉头因水肿要气管切开，竟然在伤后四天能带着插管声音清脆，底气十足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令医学专家感到费解。实在是令人不可思议。



摘自[明慧网]

老年妇女被活活打死 警察试图制造自焚假像

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江村大法弟子李艳华，60岁左右。2001年2月19日走出家门向世人讲清法轮大法真相时，被恶人举报后带至南楼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南楼公安局的恶警们，强行逼问大法资料的来源，李艳华坚决不配合邪恶。恶警们为了请功，竟对这位瘦小的老人大打出手。他们用警棍完全没有人性地毒打李艳华老太太，最后把老人打得大小便失禁，浑身是伤，七窍流血，气绝而死。

南楼公安局的恶警们鉴于江泽民迫害大法弟子的整人政策：“对法轮功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先把李艳华的尸体移

至西江村的一个土坑内，又在旁边放了一些玉米秸叶，制造大法弟子自焚的假像。并让西江村的恶人村长刘胜说：“发现她时还有活气。”然而就连他们自己也觉得这一切很难自圆其说，就把李艳华的老伴冯明申叫来，对他说李艳华死了，是糖尿病导致死亡，并让老头承认李艳华是“痴迷法轮功而死”，还录了口供。当一切处理完之后，凶手们根本不把人命关天的事放在心上，又重新开始了对其他大法弟子的迫害。

当大法弟子知道这一不幸消息后，马上意识到无论自杀或因